

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荣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临安区里畷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临安区里畷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杨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发改投（2024）65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及上级补助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56543 m²，安置小区占地面积约 18727.06 m²；建筑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等级为四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本次施工范围为里畷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结构部分（±0.000 以下），开闭所、水泵房，室外雨污水，给水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文件、询标纪要（若有）、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发包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7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陆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 24060592 元，含税）；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柒万叁仟玖佰叁拾捌（¥ 22073938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肆（¥1986654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佰捌拾肆元（¥ 500584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李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询标纪要（若有）；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伟红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3301850025088281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青云村

邮政编码： 311306

法定代表人： 王伟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63703329

传 真： 0571-6370332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太湖源支行

账 号： 20100000779091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鹏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7909185445

地 址： 临安区衣锦街 596 号三楼

邮政编码： 311300

法定代表人： 张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23616896

传 真： 0571-236168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账 号： 2010000770242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2）双方确定的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或文件；（3）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经签证的工程变更审批表。

1.1.2.4 监理人：

名称：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1-281997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东海创意中心11楼C座。

1.1.2.5 设计人：

名称：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36058108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8号1幢326-330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临时占用其他土地，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其他：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2) 执行国家及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商定，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4.3.1、工程质量

(1)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2) 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3)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都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中标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处罚10000元/次，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 关于工程实施及验收的检测试验费用应按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含在现行2018 定额计价范围内的各种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3.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提供小样，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提供采购合同、供货清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3 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及国家和杭州地区相关要求。对工地形象标准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并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①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及排水沟；现场需设置降尘设施。

②场地内需设置安全通道，做好安全通道的防护措施，确保通道安全、畅通。

③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样板区、生活区、办公区、休息区等应布置合理；做好不同区域间的隔离、安全区域的划分；做好场内不同区域的标识、标牌，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色，不同施工作业区域按危险程度进行分色警示提醒。

④配备现场防火、卫生健康等设施、设备。

⑤配备“三宝”，按规范要求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

⑥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必须安全可靠，满足规范及结构计算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⑦严格做好垂直运输设备、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机具等的日常管理及防护。

⑧严格按照本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用电和施工现场用水，加强安全管理。

⑨每日班前晨会制度，按要求做好晨会交底，组织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班组长及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晨会流程进行晨会交底，做好晨会的影像记录，班前晨会的成果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给监理单位。

⑩按要求做好项目现场安全色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通过每月安全色更替。

按要求严格执行：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看板、新进工友安全教育、安全晨会、安全月度会、工程影像化管理，施工现场 5S 管理（即清扫、清洁、整理、整顿、素养）等。

（2）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工作、生活、行人、车辆安全的影响，编制应对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3）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标准施工。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的安全管理。

（4）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为每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发承包人双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询标纪要（若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若有））
(11) 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前七天提供3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五套，电子文档（竣工图）光盘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溪大街388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邱海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溪大街388号208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石镜街289号商贸楼5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袁晓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邱海峰；

身份证号：330124198210201011；

职务：村镇建设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0571-6370332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青溪大街388号208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以上需经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五套（包括电子文档五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光盘，并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

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其他义务：

A)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应做好相应措施保证出入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件应设置照明灯标和栅栏。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B)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维

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需考虑因主管部门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对施工临时围墙进行必要的拆除、修补、加高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E) 每月20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代建人、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工程报监等。

F) 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G)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予调整。

I) 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

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J)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理由需要停工的，停工前应书面上报代建人及发包人，发包人及代建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10天内给予答复。

K)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L)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妥善协调处理地方关系，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则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M)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周边居民、其他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代建人进行协调，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房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O)本工程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输机械台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P)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专业、临安地方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Q)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需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工程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R)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S)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T)协助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中标后3天内提供）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U)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专用帐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临住建【2019】38

号规定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相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人工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相应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W)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要求：

1) 扬尘防治工作内容：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裸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要求，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基础上增强扬尘防治力度，主要包括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车洒水降尘或喷淋降尘、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凡有裸土部位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等内容（其中施工围挡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属于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到位，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对扬尘防治所需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并全面做好施工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扬尘防治目标：

建立健全裸土扬尘防治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现“城区无裸土”，确保工地现场达到区市级以上扬尘治理检查要求，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目标如下：

①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② 无市民重大投诉：

③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④ 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承包人扬尘防治职责：

① 贯彻落实临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和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包括生活宿舍区）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②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总负责，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并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③ 凡有 24 小时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及施工现场存放的砂石、灰土等物料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须采用材质重量不低于 120 克/平方的土工布，覆盖率达到 100%。

④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扬尘防治设施及装置配置到位，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湿法作业。

⑤ 施工区域必须进行日常洒水降尘和保洁工作，洒水设备自备，尽量利用可回收水进

行洒水降尘。根据《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日常洒水按每日两次要求执行。

⑥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入。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和专职人工冲洗管理员，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防止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同时承包人须派专人对施工场地外围抛洒土方进行清理，确保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道路清洁。

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或督查组查处(明查或暗访)整改处罚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吴李锋 ；
身份证号： 33012419770905222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233201620230102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2332016202301026（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8)3190231 ；
联系电话： 13989887812 ；
电子信箱： 754342452@qq.com ；
通信地址： 临安区衣锦街596号三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代表承包人履行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每月到位率【80】%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重要会议、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需到场，如未按要求到场，并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缺勤进行统计，并处以违约金10000元/天；到岗考勤按照发包人考勤要求执行，累计三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拟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并须追加 10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发包人不满意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逾期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并须追加 5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人，逾期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累计五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不少于五天，每月到位率 80% 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如达不到到岗时间要求的，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人；累计三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注：以上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

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部分工程内容不得分包，且其他允许分包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各项证照齐全、有效，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若因分包、转包本项目工程或劳务导致与分包单位或第三人发生纠纷，致使发包人被卷入纠纷、诉讼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被行政处罚，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无法修复或拒不修复，则由发包人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损坏部分作出估价，发包人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形式为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7

天内，合同总价的 2%；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合同总价的2%，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3) 其他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以支票、汇票、转账方式交纳至发包人帐户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交纳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期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30%，质量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35%，人员到位率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2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5%。

3、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10日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

G、因承包人违约却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立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至合同约定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条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届满。

旧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未开立新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金额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开立新保函。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出具）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及施工协调（如下）。_____

(1) 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负责技术交底纪要的整理；_____

(2)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_____

(3)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_____

(4) 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验、验收；_____

(5) 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_____

(6) 审核签署承包人的申请、支付证书；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_____

(7)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_____

(8) 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_____

(9) 主题会议的主持权，并负责相关纪要的整理；_____

(10)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_____

需要取得业主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当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时，该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必须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_____

(2) 监理人在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_____

(3)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除上述职权外还包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和义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上述授权的任何行为都不会额外增加发包人的义务，更不会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否则该行为不会对发包人有任何约束力。_____

(4) 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决定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任。_____

(5)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只能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工程变更价款须由发包人确定。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元；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14631；

联系电话：1896815978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并办理验收工作，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

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省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 1) 做好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防火教育工作，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 3)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相应的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施工人员、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 5)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6)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7)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8)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

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9) 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完全文明施工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办好员工登记手续；②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同时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尘土和噪音污染，妥善处理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地线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过往人员安全，避免因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害。若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纠纷、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卷入纠纷、诉讼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致使发包人被行政罚款，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严格执行：①统一着装；②安全看板；③新进工友安全教育；④安全晨会；⑤安全月度会；⑥月度安全会；⑦工程影像化管理。

4)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等工

作并承担费用。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5)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费用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实际签证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费用明细，经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无。

(2) 其他：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的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40-50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经监理、代建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及代建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代建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代建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对于

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同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一个月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政策处理问题；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主体施工未完成，导致配套无法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20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30000元。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增加人员、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如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或虽合同总工期未延误但重要施工节点或者样板段工程有延误的，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20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3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承包人需在10日内完成场地退，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如重要施工节点或者样板段工程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专业施工班组进场替代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不含履约担保中的工期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持续三天以上的暴雨、强台风、地震等。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损失及工期延误。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应考虑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发包人要求的重要及大宗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代建人和委托监理人审核、检测，经发包人、代建人和委托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代建人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该品牌一般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推荐的规格范围内，且单价不得突破原投标报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代建人同意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收取合同总价0.5%违约金 。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 各类样板制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因各类样板制作标准未达到要求或不合格增加的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以上节点如逾期未完成，承包人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的除外）。检验试验费包含对建筑、市政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除静载试验外的桩基检测费，以及施工企业配合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上述范围内的检验试验，若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质量检测单位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同步扣回。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流程的通知》临发改（2021）7号等相关变

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予以变更。

(2) 施工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变
更产生费用增加，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 14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
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
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D、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
不产生费用增加

E、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F、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
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
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
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
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代建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
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
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
单位。

(7) 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或未列明的部分，按专用条款 10.4.1

结算。

(8) 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因施工图纸不明确而造成的预算编制时未考虑的部分除外；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 变更估价原则”。

(9) 工程量按经监理、代建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10) 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相关单价按合同价执行；

(12)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13)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14) 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5) 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所有工程变更应按规范填写《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签证手续应当完备，经各职责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 2018 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2018 年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专业类别中

值，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照的月份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确定（其中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有投标价的材料，按投标价确定（重新组价时参照投标价的材料价部分不予下浮）；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无投标价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及考虑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且需整体进行签证综合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项目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5）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 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6）当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照“低价部分不调整，高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的原则执行。

（7）其他：

A. 施工组织措施、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总价包干。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 1.13 结算。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时，按上述（1）-（6）原则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部分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 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6）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按以下第 3 种：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调价

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 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调价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一）材料：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期内各工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商品砼、预拌砂浆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采用综合价。本合同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包括：石膏板、水泥、电线电缆、预拌砂浆。

注2：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注3：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预拌砂浆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预拌砂浆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预拌砂浆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法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1:上述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

注2: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本工程约定: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

(五)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八)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工期延误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迟于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引起整个合同工期的延长,不包括延误开工。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2)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停工；

3)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4)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

5)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施行按投标价包干，不得因工程变更而调整。

6)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7)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8)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9)其他风险：

A、除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因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情况，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调整。

C、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的临时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并已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已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D、施工期间遇冬季低温期、汛期及夏季高温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障措施、防寒防冻、防汛抗台、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只有发生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包括清单描述严重失误、漏项等）、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或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或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浙江省2018版定额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内容不符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项目调整的，其综合单价按 10.4.1 条规定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项目特征描述或施工图描述内容相同的分项工程报价须统一，如在同一份商务报价中出现同一项目名称的分项工程存在两个报价的，结算时按低价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工程结算价。

3)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4) 本合同综合单价是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原则处理。

6)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发包人认可。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9)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1条”。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在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审批后，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量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的1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已包含在预付款内，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于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保函）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和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15 天内支付。承包人同时需提供本合同18.1条款约定的工程保险保单。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90%时扣完。

承包人应该先行提供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清款项，承包人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有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遇双休日为 20 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监理方和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监理方和工程师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确认。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月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月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1）每月20日（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方上报三份当月已完工工程量，审批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3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其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付清（不计息）。保修期内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保修服务，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文件）等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3）▲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4）根据国家对建筑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由当地财税部门开具发票；双方同意在银行设立银行帐户，进行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工程款（进度款）结算银行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5）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跟审单位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

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一式四份，其余中标后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 15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2000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 有关规定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报告），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人应提出竣工结算核对意见。（500-2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30 日；2000-5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45 日；5000 万以上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60 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 28 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净核减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价款结算书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有关

主管部门备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结算审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提出，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如需政府主管部门复审的项目，发包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如复审金额小于发包人的审定金额，则以复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差额部分应予退还发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4个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中标后双方协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遵照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 无论发包人以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 并一次性维修合格; 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实行履约措施。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以违约金，并承担监理延期费用。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除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其它情形：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处以5000 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处以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E、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由施工单位造成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二）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 元/项/天；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5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罚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00元/次，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按5000元/项/次进行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全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0 元/项的罚款，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 元/项/次的罚款，拒不整改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处以 5000 元/次/ 人的罚款。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四）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应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按5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分别按以下约定处以违约金：

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元 违约金；

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 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疑义，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清单描述标准进行结算。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4) 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 6)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 7) 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隐蔽工程节点不合格须处以一定的惩罚，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 8)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12) 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
- ①所有苗木要求表皮完好无损，无截枝，树形优美，爆枝生长；分枝点在 2.5m 以上，三级分叉。所有苗木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认定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种植。
- ②胸径小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定尺寸的，发包人不接收。
- ③树木种植要求使用优质种植土且无颗粒块石，施肥需用有机肥。
- ④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本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日开始)，要求成活率在 100% 以上，其中严重脱皮、大量虫蛀、半死亡现象视为死亡。绿化养护期间发生苗木等死亡的(树木主干一叉及以上死亡的)，要求整株无条件更换。二年苗木养护费用须充分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如未填报视为优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
- ⑤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景观效果的需要可以变更苗木的品种和规格，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变化以 发包人签证为准；对需由发包人进行价格签证的苗木，如发包人和投标人对该苗木的价格分歧较大，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并仍须无条件进行装卸、种植、养护(装卸、种植、养护费用按定额计算或按实签证)。

⑥种植过程中因设计或景观效果的需要苗木种植可能存在适度的返工或移位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费用不在计算，如存在大量返工或移位的，以发包人现场签证为准。

⑦施工过程中无论苗木购买、返工或移位等投标人怠于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发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竣工结算是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⑧苗木支撑、草绳绕树干、遮阴、反季节种植费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中，如未报价，按优惠处理。

⑨本工程绿化施工可能发生与市政道路、等其它项目同时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必须服务甲方的协调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做调整。

⑩本工程施工工期应配合及满足项目的总体工期目标，做好苗木供应计划，并无条件根据业主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实际进展，及时调整苗木供应计划和施工安排，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工期的增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做调整。

⑪本项目在绿化工程大范围铺开之前，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样板现行的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选苗和种植，样板段地形造坡、苗木品种、规格、种植密度、种植方式、乔木支撑等通过招标人验收后，中标人才能以样板段为标准组织全面施工。

22.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門的監督和管理，若出現重大質量安全問題的，承包人法人需到場向發包人進行說明並出具書面材料。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 履约担保格式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7.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10.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11. 无欠薪承诺函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荣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工程2年、绿化养护期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鹏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沈军雄	副总经理	高级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吴李锋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陶东杰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吕丽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陈智琴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巫志刚	材料员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张涛	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	赵瑶贞	劳资员		
其他人员	汪德标	施工员		
	陈栋	施工员		
	刘杉群	资料员		

附件：5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产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 全保证金。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张伟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大建设有限公司
30185059491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0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荣大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

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

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

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

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

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杭州市临安区里畷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1:

无欠薪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中标 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安置小区等配套工程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1.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2. 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按规定在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 由我公司对所承建劳务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证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如有分包工程,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根据发包方要求,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依法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5. 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 将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督促其按合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将由我公司先行支付。
6. 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住建〔2019〕38号, 同时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 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乙方(盖章):

